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003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3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劉昌泰

電話：(0836)22408#201

傳真：083626539

電子信箱：angus238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字第11400299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前函有誤，請抽換附件）（371052300H_1140029992A_ATTACH1.pdf、
371052300H_1140029992A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之1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連江縣政府除外）、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（連江縣交通旅遊局除外）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連江縣交通旅遊局



停車管理工程處 文:114/06/26



1140149174

有附件